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工信发〔2019〕24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沈委发〔2019〕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提升政策透明度,就有关条款特制定《贯彻落实〈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8日

贯彻落实《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一、《若干意见》第 16 项政策条款

(一) 政策条款具体内容

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培育行动计划。每年培育 2000 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200 户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 户规模以上企业升级为小巨人企业。在精益管理、智能升级、工业节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及应用首保补贴、企业上云等方面予以鼓励支持。其中,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其中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 实施细则

1. 支持标准和条件

支持标准: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其中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支持条件:由市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首次“升规入库”企业和其中国家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 申报和兑现程序

(1) 市工信局将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首次“升规入库”企业和其中国家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反馈各区、县(市)工信

部门和统计部门,同时在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2)各区、县(市)工信部门和统计部门组织企业向市工信局申报奖励资金。申报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1)所有申报企业须填报《新上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申报表》。(2)提供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近两年会计报表。(3)对其中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另需填报《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书》。

(3)市工信局、统计局认定后与财政局会签,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给予资金奖励。

二、《若干意见》第 17 项政策条款

(一)政策条款具体内容

实施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对我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新增单笔(一年期)银行贷款给予贴息,限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30%。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沈阳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沈委发[2019]2 号)精神,降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壮大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有竞争力的“四有”成长型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补助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对我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新增单笔一年期流动资金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未满一年的,可延期下年,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贴息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30%确定。不满一年期限银行贷款,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年折算,一年按360天计算。单户企业年度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当年已获得省级以上或市级财政资金贴息扶持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本政策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部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并附带证书编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需在沈阳市境内依法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在驻沈商业银行机构获得贷款并支付利息的。

3. 应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条款明确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型企业。

4. 企业要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经济效益较好,社会信用良好。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全市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部门配合实施。

第七条 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部门对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据实计算贴息补助资金,填报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纸制一式三份(附电子版),企业申报装订资料一式2本,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局复审查。

第八条 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三)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附表二)

(四)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三)

(五)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一年度企业工资手册(职工人数核定页)、国家部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并附带编号)。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附注)、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企业需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上一年度企业解缴国税、地税回执单(汇总表金额与回

执单合计金额相符)。

(八)上一年贷款企业与驻沈银行机构签订贷款合同(附带合同编号)。

(九)经办银行出具上一年贷款发放回执单、银行加盖印章每期支付利息凭证或银行出具利息汇总表,自制汇总表金额与利息回执单金额合计相符。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由各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审核原件后退还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以上材料须按 A4 纸型制作并装订成册。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各区、县(市)报送的申请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资料后,深入现场进行复核审查,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计划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及贴息补助资金计划,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无异议的,即予认定。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和社会公示结果,将符合申报条件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和贴息补助资金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贴息资金,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化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

三、《若干意见》第19项政策条款

(一)政策条款具体内容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精益管理。支持精益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每年安排企业人员1000人次参加精益管理培训,安排培训费用400万元。对参加精益管理培训的企业,年内实施且完成市里组织的精益管理咨询项目的咨询费用给予50%补贴。具体为:按照企业上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1亿元(含)以上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00万元(含)至1亿元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2000万元以下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细则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沈阳市精益管理咨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81号)文件执行。

四、《若干意见》第21项政策条款

(一)政策条款具体内容